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鄭又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鄭又慈前於民國106年4月4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
01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02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,2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
0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
05 以三期為限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